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2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於2023年5月4日辭任)

陳笑雨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小琴女士

陳冠樺先生(於2023年5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煜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柯秀琴女士(於2023年5月4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佩妮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陳煜林先生

合規主任

王清佑先生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

合規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自2023年3月23日起終止)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2室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10樓102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02,204	3,074,519
服務成本		(3,284,835)	(3,179,859)
毛利(毛虧)		317,369	(105,340)
其他收入	4	92,324	99,555
銷售開支		(54,349)	(34,867)
行政開支		(1,054,075)	(844,338)
其他開支		(33,606)	—
融資成本	5	(29,437)	(52,986)
除稅前虧損		(761,774)	(937,976)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	(761,774)	(937,976)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856)	(38,9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98,630)	(976,968)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分)	9	(0.16)	(0.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換算儲備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827,586	8,613,061	2,999,983	5,440,753	38,992	17,920,3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虧損	—	—	—	(937,976)	—	(937,97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8,992)	(38,992)
總計	—	—	—	(937,976)	(38,992)	(976,968)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27,586	8,613,061	2,999,983	4,502,777	—	16,943,407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827,586	8,613,061	2,999,983	(1,323,799)	36,856	11,153,6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虧損	—	—	—	(761,774)	—	(761,7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6,856)	(36,856)
總計	—	—	—	(761,774)	(36,856)	(798,630)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27,586	8,613,061	2,999,983	(2,085,573)	—	10,355,0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7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是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同時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5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就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資料須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即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興建樓宇(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等服務及其他安裝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期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提供鋼結構服務	3,602,204	3,074,519

確認的時間

根據確認的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	3,602,204	3,074,51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的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1,580,235	不適用*
客戶II	不適用*	2,188,753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3,602,204	3,074,519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7,758	67,687
保險索償收款	31,496	—
租金收入	43,070	31,868
	92,324	99,555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435	36,82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7	678
租賃負債	14,795	15,479
	29,437	52,98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本期間估計可評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2022年：17%)。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45,674	45,801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181,099	179,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84,092	82,336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54,581	60,438
投資物業折舊	13,316	13,316
董事薪酬	141,438	141,69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834,385	674,762
— 定額供款計劃	15,425	14,799
— 其他員工福利	16,617	19,441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07,865	850,697
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939,281	1,360,415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商成本	1,274,515	930,823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22年：零)。

9 每股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新加坡元)	(761,774)	(937,9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48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分)	(0.16)	(0.20)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10 關聯方交易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0,000	120,000
離職後福利	6,120	6,120
	126,120	126,1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02,000新加坡元（2022年：約3,075,000新加坡元）。

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7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27,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602,000新加坡元，增幅約為17.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過後獲得新項目。

毛虧轉為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負105,000新加坡元轉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17,000新加坡元。毛利乃由於COVID-19疫情過後獲得新項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108,000新加坡元（2022年：約為87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229,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工資及薪金因聘請外籍工人而有所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762,000新加坡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的虧損約938,000新加坡元相比減少約176,000新加坡元。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就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應用適當的措施。

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31名(2022年：116名)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獲得薪酬。本地僱員更可按個別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以一年或兩年合約形式僱用，並按工作技能獲得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008,000新加坡元及851,000新加坡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收益包括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3,602,000新加坡元及3,075,000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約527,000新加坡元，或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17.1%。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762,000新加坡元及淨虧損約938,000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過後獲得新項目。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擴大產能及增聘人手，提升及鞏固於新加坡鋼結構行業的市場地位。

新加坡建築業正受多個基建項目帶動，情況會持續至未來十年的較後時間。該等基建項目屬政府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當中包括引進新公司、投資新產業，以及提高人口水平等。結構鋼是不少該等項目中的重要材料。

該等大型項目對鋼材製造商的設計及諮詢技術的需求將會愈來愈高，從而提升該等製造商的技術及生產力，使其在未來的項目中顯得更具價值。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積極爭取來自其他客戶的項目以分散客戶集中風險，並擴大現有產能以滿足更高的需求。

業務回顧(續)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及盡可能有效降低業務營運過程中出現的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責任下放數個營運部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例如本集團合約的非經常性性質、項目潛在延誤以及委聘分包商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系統，以防範及制約與已識別風險有關的風險敞口。

展望今後，本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開支，時常檢討業務策略，並物色機遇。

前景

2023年的經濟展望

2023年的總建築需求預計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與去年預測相近。已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提升跨越建築環境價值鏈的轉型力度。

建設局預計2023年的總建築需求(即將批出建築合約的價值)約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公共領域預期將為總建築需求貢獻約60%，約介乎160億新加坡元至190億新加坡元。受惠於房屋發展局增加按約建築的住屋供應之際，將持續大量推出公共房屋項目。工業及大型樓宇建築預期將為公共領域需求作出貢獻，將有更多項目推出以建造水質處理廠、教育大樓及社區會所。在鐵路沿線建築及其他基建工程支撐下，土木工程建築需求預計將維持強勁。於2023年的私人領域建築需求預計將約介乎110億新加坡元至130億新加坡元，與2022年數字相若。住宅及工業樓宇兩方面的建築需求預期與去年水平相近，乃受到新公寓及高規格工業樓宇的發展項目所支持。由於部分重要項目的發展時間由2022年更改為2023年，加上舊式商業處所的重建以提升資產價值，商業樓宇需求預計將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增加產能及增聘人手，擴展及提升於新加坡鋼結構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331,790,000	66,358,000	82.95%
張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31,790,000	66,358,000	82.9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續)

- (1) 於2022年9月5日，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Broadbville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的331,790,000股股份及66,358,000份認股權證，而買賣事項於2023年3月14日完成。
- (2)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璋先生被視為於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條款上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自2023年3月23日起，本公司與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榮高」)雙方已同意終止本公司與榮高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自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GEM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於自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即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任合規顧問。

誠如榮高所告知，於2023年3月23日，除合規顧問協議外，榮高、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023年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通函，本公司建議（「該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2023年認股權證」）。

於2021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2023年認股權證後，按初步認購價4.00港元（可予調整），每份2023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於進行該建議後，96,000,000份2023年認股權證已發行，於按全數行使2023年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將予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行使所有2023年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本公司將收到認購款項合共最多約3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6.6百萬新加坡元）。

假設2023年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順序動用任何認購款項：

- i. 約38百萬港元（佔認購款項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77百萬港元（佔認購款項20%）將用作本集團在未來四年於中國擴展建築業務，包括(a)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b)透過在中國直接投資或收購以擴大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及(c)在中國增聘人手；及
- iii. 約269百萬港元（佔認購款項70%）將用作本集團在未來四年發展犛牛乳製品的新業務，包括(a)發展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分銷業務；(b)透過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直接投資或收購以擴大其在乳製品行業的市場份額；(c)擴展其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乳製品業務的銷售人手；(d)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銷及推廣西藏高原之寶犛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原」）品牌及其犛牛乳製品；及(e)就將來自西藏供應商的西藏高原的乳製品分銷至不同國家的客戶店舖發展物流渠道。

2023年認股權證(續)

發行2023年認股權證將令本公司提升其資本架構及代表為本集團長期增長進行集資的良機，此舉將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擴大其資本基礎。

2023年認股權證將根據於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2023年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5日的近期市場價格及其他因素而釐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公告。

於行使2023年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將發行的2023年認股權證及於行使2023年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本公司通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就2023年認股權證發行股份(2022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22年：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期間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偉德先生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新加坡，2023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及陳笑雨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及陳冠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